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文件

玉组发〔2022〕4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提升专项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玉溪市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提升专项评审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2022年7月15日



玉溪市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提升 专项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进党政机关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提升，根据《中共玉溪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玉溪市“兴玉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党人才〔2022〕1号），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提升专项评审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负责实施；每年组织1次，无符合条件的可空缺。

第三条 申报范围。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玉溪市市属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应为国民教育学历，其他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远程教育学历、各类学校颁发的“专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人在职所取得的专业化学历应与本人所取得的上一层次全日制“所学专业”或当前工作具有相关性，

“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

（三）申报人在职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时间为每年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

根据市委组织部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申报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委组织部提出申请，填写《玉溪市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报所在单位初审。

1. 申报人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1）本人身份证；

（2）本人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所在单位初审人员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学位证书查询结果（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om.cn）；

（4）学位论文。

2. 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提供材料：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和涉黑涉恶相关问题书面意见。

以上资料一式三份。

（二）评审

1.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下，由市委组织

部制定评审方案，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提出建议名单。

2. 市委组织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集体研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3.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市级媒体向社会公告5个工作日。经公告无异议，市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公布奖励人员名单。

第六条 支持政策。对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的3年内每年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属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的，3年内每年给予6万元生活补贴。涉及经费由市委组织部向市财政局申报预算，评审当年预算、次年拨付兑现。

第七条 监督管理。获得专项奖励的个人在领取奖励的2年内参与国家、省级和其他州市单位遴选，调出玉溪市范围的（组织调整除外），将全额收回奖励。

第八条 本评审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原《关于开展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申报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同时废止，原市属单位在职干部专业化学历提升项目入选人员转入本细则要求管理。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印

（共印2份）